

证券代码：000852

证券简称：石化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6月29日上午9:15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永金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8,630,6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9799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58,252,28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9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378,3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8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人，代表股份1,874,36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、刘旻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25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175%；反对 3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17,5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3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269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3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269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3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269,8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；反对 3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8,25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5%；反对 3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7%；弃权 17,53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34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495,9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127%;
反对 360,8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518%;弃权
17,53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34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55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8,252,28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9175%;反对 360,8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787%;弃权 17,53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534 股),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温莉莉、刘旻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2.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6月30日